

圖書館守則

1. 凡借取圖書館資料或領取預約圖書館資料，借用人均須使用亞洲路德宗神學院圖書館所發出的個人圖書證。
2. 神學院註冊學生可外借最多 6 項圖書館資料及其附件。神學院校友可外借最多 3 項圖書館資料及其附件。向圖書館借取的所有書籍/資料必須在借取當日後起計 28 日內交還。如無其他讀者預約借閱，每項外借資料最多可以連續續借 3 次，每次由續借當日起計為期 28 天。
3. 讀者可持書到櫃台續借或可進入網上圖書館的個人戶口自行續借。唯在以下情況，將不能續借：
書籍經已過期; 或
有未清還的罰款; 或
已到續借所限次數; 或
所借書籍已預留其他讀者。
4. 借用人借取圖書館資料時，須確定其所借得的任何圖書館資料完整及沒有損壞。如果借用人對該項已借取的圖書館資料有任何疑問，請盡快與圖書館職員聯絡。
5. 逾期歸還的外借圖書館書籍和附件，每一項均須繳付罰款。每項罰款為每天港幣\$0.5 元，遺失或損毀書籍需賠償書價、運費並手續費。
6. 遺失並補領圖書證需繳付手續費港幣\$20。
7. 圖書館可透過電郵送遞期刊文章或書本的部份內容與讀者。歡迎本院的教職員、行政職員及學生使用此項服務，可電郵至 library@als.org.hk，註明所需要的文章或書本，費用為每張 A4 紙港幣\$1。
8. 預留包括課程用資料、課本、教授提供的補充學習資料等。課程預留的書籍或資料一般不能外借。
9. 新添書籍將會展示於新書書架上 4 星期，之後可供外借。此外，進入學院網上圖書館系統亦可瀏覽新編書目資料。
10. 所有圖書館通知皆通過電郵發出，如到期通知、預約書籍通知及逾期通知等。電郵只作提醒用途，如沒有收到電郵通知而沒有按時歸還，不會作為豁免有關逾期罰款理由。
11. 圖書館職員歡迎讀者的諮詢、簡介圖書館藏書、指導如何使用館內各項資源。讀者可親自蒞臨圖書館查詢或電 21906216 或電郵至 library@als.org.hk。